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4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10月18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案於民國112年1月16日接獲通報指稱，受

01 安置人A遭生母B持刀砍傷，經調查為受安置人被生母發現
02 其在家中自營便當店櫃台偷錢而發生爭執，生母情緒激動拿
03 菜刀攻擊受安置人，造成受安置人左肩膀撕裂傷，受安置人
04 繼父無法阻止，難提供受安置人保護功能，為維護受安置人
05 之安全與最佳利益，聲請人業於112年1月16日16時30分起依
0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受安置人予以緊
07 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生母雖生
08 育受安置人，過往因工作關係全然託付給受安置人外祖父母
09 照顧，後續因受安置人返回臺灣就學，才與生母同住，生母
10 無合宜教養策略，多以打罵方式回應，過往有多次通報事
11 件，雖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提供親職教育及心理諮商服務，
12 生母仍未改以適切管教方式，受安置人繼父保護能力薄弱。
13 考量受安置人尚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現階段返家有高
14 度遭受不當照顧之風險，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
15 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
16 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之最佳
17 利益等語。

18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13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
19 長安置至114年7月18日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
20 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十）、新北市政府兒童
21 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及本院114年度護
22 字第236號裁定為證，堪以認定。受安置人A身心發展正
23 常，就學狀況穩定，願意與主責社工分享學校、生活近況，
24 目前因機構生輔老師要求較為嚴格，受安置人又表達想返家
25 之意願，提醒受安置人團體生活應互相配合，於113年7月11
26 日開始進行心理諮商，受安置人無之前排斥其他諮商師之行
27 為，也樂意跟諮商師分享心情。生母雖完成親職教育，教養
28 態度仍較僵化，表示待其完成勞務役後，可再安排心理諮
29 商，然生母勞務役完成後，又以要至外縣市工作而婉拒心理
30 諮商進行，現生母又回戶籍地工作，後續將再與生母討論心
31 理諮商進行事宜。受安置人繼父平日鮮少與受安置人互動及

01 管教，受安置人被責打時未有積極保護行動，與受安置人關
02 係疏離。親子探視方面，受安置人114年4月19日返家探視，
03 會面期間與生母間互動較為疏離，僅只於基本生活需求滿
04 足。考量受安置人生母無合宜教養策略，經親職教育及心理
05 諮商後，仍未改以適切管教方式，又受安置人繼父保護能力
06 薄弱無法制止生母，評估現階段受安置人返家有高度遭受不
07 當照顧之風險，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等情，此有上開法庭報
08 告書存卷可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尚年幼，
09 自我保護能力不足，親職者之親職及教養能力有待提升，相
10 關處遇尚在進行中，亦無合適親屬資源替代保護，為維護受
11 安置人安全與身心發展，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
12 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
13 月。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美燕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0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徐嘉吟